

# 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進出口貨物之免驗、倉庫驗放、<u>工廠驗放</u>、船(機)邊驗放、船(機)邊免驗提貨或免驗裝船，應由進出口通關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四、進出口貨物之免驗、倉庫驗放、船(機)邊驗放、船(機)邊免驗提貨或免驗裝船，應由進出口通關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工廠驗放事項納入適用範圍。</p>
<p>五、進出口貨物之派驗及驗貨督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驗貨主管對於下列情況，得指派驗貨小組(由二至三位驗貨關員組成)查驗，或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督導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據分析判斷可疑者。</li> <li>2、退單未驗之報單。</li> <li>3、曾有重大走私或多次違規紀錄者。</li> <li>4、密、通報或情資通報具體之案件。</li> <li>5、實施關稅配額貨物，或自亞洲地區進口之農產品。</li> <li>6、高危險群廠商報運進口之冷凍貨櫃。</li> <li>7、不易查驗之貨物。</li> <li>8、在儀器查驗過程中，經判讀影像異常而改為人工查驗之貨物。</li> </ol> <p>(二)各通關單位得配置驗貨督導人員，由具有驗估經驗之九職等非主管遴派之。專責督導驗貨工作之落實執行、報關人員配合查驗事項及驗貨現場問題之協調解決。</p>	<p>五、進出口貨物之派驗及驗貨督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驗貨主管對於下列情況，得指派驗貨小組(由二至三位驗貨關員組成)查驗，或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督導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據分析判斷可疑者。</li> <li>2、退單未驗之報單。</li> <li>3、曾有重大走私或多次違規紀錄者。</li> <li>4、密、通報或情資通報具體之案件。</li> <li>5、實施關稅配額貨物，或自亞洲地區進口之農產品。</li> <li>6、高危險群廠商報運進口之冷凍貨櫃。</li> <li>7、不易查驗之貨物。</li> <li>8、在儀器查驗過程中，經判讀影像異常而改為人工查驗之貨物。</li> </ol> <p>(二)各通關單位得配置驗貨督導人員，由具有驗估經驗之九職等非主管遴派之。專責督導驗貨工作之落實執行、報關人員配合查驗事項及驗貨現場問題之協調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li> <li>二、增訂第四款，規定海關核准工廠驗放審查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以利遵循。</li> </ol>

<p>(三)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香菇，除有特殊理由外，應全數清櫃查驗。</p> <p>(四)<u>驗貨主管核准工廠驗放申請案件，應以認定貨物無法或不適宜於海關核准登記之場所實施查驗為原則，除詳細載明核准原因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1、<u>申請書完整記載貨物性質、申請原因及相關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供海關查核。</u></p> <p>2、<u>申請原因與待驗貨物性質具備正當合理關聯性並考量風險等級相關因素。</u></p> <p>3、<u>貨物性質屬需於無塵室等特殊環境查驗、應使用特殊機具、設備始能實施查驗或發生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等合理事由。</u></p>	<p>(三)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香菇，除有特殊理由外，應全數清櫃查驗。</p>	
<p>六、驗貨關員應依下列規定查驗進口貨物：</p> <p>(一)確認查驗之貨物：</p> <p>1、發現可疑時，應洽駐庫或稽核關員會同倉庫管理人辨認貨物。</p> <p>2、核對貨物存放處所：貨物存放處所須與進口報單申報之存放處所相符，如有不符，應不予查驗，並於報單註明後送回其主管核辦。但經核准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提貨者不在此限。</p> <p>3、核對貨櫃號碼及封條：進口貨櫃開櫃前，應注意查看貨櫃及封</p>	<p>六、驗貨關員應依下列規定查驗進口貨物：</p> <p>(一)確認查驗之貨物：</p> <p>1、發現可疑時，應洽駐庫或稽核關員會同倉庫管理人辨認貨物。</p> <p>2、核對貨物存放處所：貨物存放處所須與進口報單申報之存放處所相符，如有不符，應不予查驗，並於報單註明後送回其主管核辦。但經核准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提貨者不在此限。</p> <p>3、核對貨櫃號碼及封條：進口貨櫃開櫃前，應注意查看貨櫃及封</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為利實務作業，定明工廠驗放相關流程及應辦理事項，爰增訂第六款規定，以資明確。</p>

條是否固封完整，報單驗貨紀錄上應列載封條號碼。查驗之貨櫃號碼與報單申報不符者，應不予查驗，將報單退回查明。如屬筆誤或誤繕等顯然錯誤，可參考提貨單資料，於報單更正後查驗。

4、核對包裝外表上標記及號碼：除依本注意事項參規定免予施用標記及號碼之貨物外，所有貨物包裝外表上標記、號碼應與報單上所申報及提貨單所列者相符。但違反本注意事項參之各點規定者，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5、核對件數：其有短卸或溢卸者，應向駐庫或稽核關員查明並將實到數量在報單上註明。

6、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應會同農政主管機關、納稅義務人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逐批開櫃、查驗及取樣，並副知政風單位。

(二)指件查驗：根據派驗報單主管人員批註之至少開驗件數、過磅件數、通杆件數之範圍自行指定查驗。

(三)拆包或開箱：查驗貨物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或其委託之報關人負責辦理，但應儘可能保持貨物裝箱及包裝

條是否固封完整，報單驗貨紀錄上應列載封條號碼。查驗之貨櫃號碼與報單申報不符者，應不予查驗，將報單退回查明。如屬筆誤或誤繕等顯然錯誤，可參考提貨單資料，於報單更正後查驗。

4、核對包裝外表上標記及號碼：除依本注意事項參規定免予施用標記及號碼之貨物外，所有貨物包裝外表上標記、號碼應與報單上所申報及提貨單所列者相符。但違反本注意事項參之各點規定者，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5、核對件數：其有短卸或溢卸者，應向駐庫或稽核關員查明並將實到數量在報單上註明。

6、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應會同農政主管機關、納稅義務人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逐批開櫃、查驗及取樣，並副知政風單位。

(二)指件查驗：根據派驗報單主管人員批註之至少開驗件數、過磅件數、通杆件數之範圍自行指定查驗。

(三)拆包或開箱：查驗貨物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或其委託之報關人負責辦理，但應儘可能保持貨物裝箱及包裝

<p>原狀，並避免貨物之損失。</p> <p>(四)查驗：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貨物名稱、牌名、品質、貨號、型號、規格尺寸、加工程度、材質等。</li> <li>2、來源地名(產地或生產國別)及標示。</li> <li>3、數量(長度、面積、容量等均用公制單位)。</li> <li>4、淨重：Net Weight，即貨物毛重扣除包裝(包括內外包裝)後之重量。(用公制單位)。</li> </ol> <p>(五)驗訖標示：無箱號之貨件，應在箱件上加蓋查驗戳記或以不褪色墨水筆簡署；有箱號者，應將箱號批註於裝箱單上，免蓋查驗戳記或簡署。</p> <p><u>(六)經核准工廠驗放案件，應經分估關員批示押運，由關員押運至指定地點進行查驗。</u></p>	<p>原狀，並避免貨物之損失。</p> <p>(四)查驗：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貨物名稱、牌名、品質、貨號、型號、規格尺寸、加工程度、材質等。</li> <li>2、來源地名(產地或生產國別)及標示。</li> <li>3、數量(長度、面積、容量等均用公制單位)。</li> <li>4、淨重：Net Weight，即貨物毛重扣除包裝(包括內外包裝)後之重量。(用公制單位)。</li> </ol> <p>(五)驗訖標示：無箱號之貨件，應在箱件上加蓋查驗戳記或以不褪色墨水筆簡署；有箱號者，應將箱號批註於裝箱單上，免蓋查驗戳記或簡署。</p>	
--	--	--